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104年07月08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暨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06月06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專利技術移轉，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點數核計，經費由本校每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教育部補助之經費、科技部補助之經費、各級政府補助之經費、其他來源等之經費支給。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每點獎勵新台幣一千六百元整。
- 第三條** 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身份，並以”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或”國立金門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得以向本校研發處研究企劃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每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計算標準請參閱表一。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專利或取得技術移轉金額者，由單一作者提出申請，點數計算標準請參閱表一。
- 第六條**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出版學術專書及專章，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點數計算標準請參閱表一。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
- 第七條**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外徵稿研討會，於申請時併同佐證資料送件，點數計算標準請參閱表一。
- 第八條** 研究成果獎勵(含第四條至第七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30點為限。
- 第九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論文、專書已接受本校或其他單位獎勵者，以及國際研討會已接受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給獎，若經查證有重複頒獎事實者，本校應追回該筆獎勵金。
- 第十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且

需登錄於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平台，並上傳期刊刊登論文、佐證資料檔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案，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研究成果獎勵點數計算

項目	級別	內容	點數	作者申請條件資格
期刊	第一級	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資料庫所屬領域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25%(含) 期刊者。	20 點	每篇只限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一次 第一或通訊作者得 100% 點數 第二作者得 40% 點數 第三作者得 20% 點數
	第二級	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資料庫所屬領域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50%(含)之期刊者。	15 點	
	第三級	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資料庫所屬領域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75%(含)之期刊者。	10 點	
	第四級	其餘刊登於 SCI、SSCI、A&HCI；CSSCI(核心期刊)正式收錄期刊，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者。	7 點	
	第五級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據「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實施方案」公布之 A 級期刊；Engineering Index (簡稱 EI) 期刊。	3 點	
	其他期刊	刊登於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者。	2 點	
獲准專利	發明型	外國	10 點	每件僅限單一作者提出申請 第一或通訊作者得 100% 點數 第二作者得 40% 點數 第三作者得 20% 點數
		本國	5 點	
	新型	外國	2 點	
		本國	1 點	
技術移轉	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		4 點	第二作者得 40% 點數 第三作者得 20% 點數
	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		2 點	
學術專書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		單本最高 15 點	每篇僅限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申請乙次，並以 3 篇為限
學術專章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		單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	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 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 (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點	

註：SCI 及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資料庫所屬領域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期刊排序百分比，係以期刊排序百分比 = $\frac{\text{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序數}}{\text{所屬領域期刊總數}}$ ，上述排序百分比採取整數位無條件去尾。